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28 号

单位名称：信阳众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CBNH5M2B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团结路翰林院 2 号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厚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平桥区安桥以北的唐家湾小区大门前进行雨污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工地停放着一辆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经询问调查，项目前期需要对路面混凝土进行破碎、开凿，使用了涉事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上，你单位使用的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且施工点位于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报摘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施工设计图等。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3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结论为已驱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根据复查结果向你单位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1500 环整复字〔2024〕19 号）。

2024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4〕2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

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内容，裁量等级）：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1台，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1），企业规模（微型企业，1），管理类别（登记管理，1），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1），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5600元，代入公式： $5000+(20000-5000)\times[(1^2\div 5^2)+(1^2+1^2+1^2+1^2+1^2+1^2)\div(5^2\times 6)]\times 50\%=5600$ 。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陆佰元整（¥56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者银行APP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